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自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發布施行。茲為配合總統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六〇〇八一號令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並回應社會變遷需求，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以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之政策主張，以增進部會合作與分工，強化地方政府權責，完善原住民族教育環境及培育原住民族人才，爰擬具「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精神，增列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及擔任六個月以上之鐘點教師為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第二條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正增列原住民族專職族語老師應修習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四小時，其中包含線上及實體課程各二小時；另為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精神，鼓勵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擔任六個月以上之鐘點教師得視教學需求修習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為避免與本辦法第六條之採計抵免之執行方式產生混淆，爰刪除第五條「及認列」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列未委託、委任辦理原住民族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之學分數或研習時數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修正條文第六條）。